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XING MUNICIPALITY

2015

第**11**期 (总第253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绍政发〔2015〕35号〕	(1)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时尚产业的意见 〔绍政发〔2015〕36号〕	(1)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15〕37号〕	(6)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绍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绍政发〔2015〕39号〕	(1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涉违房产采取“四不予”措施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82号〕	(1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83号〕	(16)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5〕84号〕	(22)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85号〕	(2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86号〕	(26)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绍兴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成员及职责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87号〕	(29)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曹娥江水环境治理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88号〕	(31)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汤浦水库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89号〕	(33)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职业卫生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5〕90号〕	(35)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绍政发〔2015〕3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5〕3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从2015年11月1日起,我

市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660元;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15.2元。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23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发展时尚产业的意见

绍政发〔2015〕3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时尚产业是具有高创意、高市场掌控能力、高附加值特征,引领消费流行趋势的新型产业业态。为加快推进我市时尚产业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深化改革和创新发展为动力,牢牢把握个性化、多样化消费新常态和“互联网+”发展新趋势,按照“强化两端、优化中间,重点突破、示范引领”的思路,加快构建具有时代特色的时尚产业链,着力提升时尚产业创新设计能力、营销渠道掌控能力

和智能制造水平,充分发挥重点产业基地示范引领作用,切实提高企业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加快形成时尚产业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为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力争把时尚产业培育成为规模超1000亿元的大产业,形成以设计、营销为核心,以智能制造为基础,以自主品牌为标志的时尚产业体系,加快建设以创新设计引领的时尚产业创造中心,努力成为省内时尚产业发展的先行区和示范区。具体目标如下:

——产业规模和效益显著提高。到2020

年,全市以自主设计、自主品牌为标志的时尚产业销售收入达到 650 亿元以上,时尚产业全产业链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亿元以上;产业销售利润率实现较大幅度提高。

——时尚产业基地建设取得显著进展。柯桥区、诸暨市、嵊州市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设计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的特色时尚产业基地。

——知名时尚品牌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培育 3—5 家年销售收入超 50 亿元的时尚品牌龙头企业、20 家左右年销售收入超 10 亿元的时尚品牌骨干企业、一批年销售收入超亿元的时尚品牌创新型企业,努力打造若干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品牌。

——时尚创新设计能力显著提升。培育一批设计水平居全国前列的时尚设计机构,培养一批时尚设计领军人才,形成由创新设计引领带动时尚产业发展的新局面。

二、产业重点

顺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依托我市时尚产业基础和优势,重点发展时尚纺织业、珍珠饰品业、时尚领带服饰业等三个领域。

1.时尚纺织业。依托现有基础,重点发展面料花型设计、新材料开发、服装家纺设计,努力建成国际纺织时尚中心和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时尚纺织业产业基地。

2.珍珠饰品业。依托现有基础,加快发展高档珍珠饰品及其他配饰制品等,培育形成一批国内珠宝首饰知名品牌,努力建成集设计、制造、交易、发布为一体的全国时尚珍珠之都和国际知名的时尚珠宝产业基地。

3.时尚领带服饰业。围绕打造“时尚产业之都”,重点发展嵊州时尚领带线上线下一体化产业链,以信息化、工业化、个性化、品牌化“四化融合”为技术路径和核心竞争力,努力建成全国重要的时尚领带服饰产业基地。

三、培育措施

(一)加强平台建设

1.开展特色时尚产业基地建设试点。发挥我市产业集群优势,不断提升产业集群创新

设计能力和品牌创新能力,建设一批特色时尚产业基地,推进时尚产业做大做强。重点推动柯桥面料、诸暨珍珠饰品、嵊州领带服饰等产业集群开展特色时尚产业基地建设试点,打造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特色时尚产业示范基地。

2.规划建设一批特色小镇。按照企业主体、资源整合、项目组合、产业融合的要求,在时尚产业重点发展领域规划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体制机制灵活、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多种功能叠加的特色小镇,打造产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的时尚产业发展新载体,推进时尚产业集聚、创新和升级。

3.规划建设一批时尚产业园。顺应网络时代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趋势新特点,规划新建或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改扩建一批集设计研发、品牌创建、时尚发布、公共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时尚产业园,打造时尚产业“众创空间”和集聚高端资源的“时尚谷”。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建设时尚产业园,着力创建一批时尚产业示范园区,引领带动时尚产业发展。

(二)培育名企名品

1.培育“三名”企业。强化企业在时尚产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大力实施名企战略,着力培育引领时尚产业发展的知名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利用产品、品牌经营与资本运作做大做强;支持企业实施全球化战略,收购国外研发机构、品牌和营销网络;支持企业向集设计研发、运营管理、集成制造、营销服务于一体的企业总部转变,通过产业链整合和延伸,实现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将符合条件的时尚产业重点企业纳入“三名”工程予以培育,着力提升我市时尚产业企业竞争力。

2.培育时尚品牌。大力实施品牌创新、质量创新和标准创新工程,鼓励企业加快制订品牌发展战略,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不断促进品牌提档升级,创建世界级品牌。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收购国际知名品牌,支持国内品牌到境外注册商标,培育时尚产业

省著名商标,大力支持时尚企业创建驰名商标,将具有良好质量和市场基础的时尚品牌纳入“三名”工程予以培育,着力打造国际知名时尚品牌。推动知名时尚品牌与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知名商业零售终端企业对接合作,拓展知名品牌营销渠道,提高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三)强化创新设计

1.支持时尚产业市级重点企业设计院创建。选择符合条件的时尚产业制造企业和设计企业开展省级重点企业设计院创建工作,支持企业引进国内外高端设计人才和团队,加快提升时尚创新设计能力。

2.支持设计人才创办时尚设计企业。发挥特色小镇、省级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时尚产业园等的资源集聚和平台支撑作用,加强创业孵化,为时尚设计人才创业提供房租优惠、创业资本、市场开发以及设计数据库、设计软件与设计装备使用等支持和服务。推动建立时尚产业设计企业与制造企业的协同发展机制,开展订单式、契约式、股权式等多种形式的设计服务。鼓励各地出台支持时尚产业制造企业购买设计服务的政策,培育壮大设计服务市场,带动时尚设计企业发展。

3.加强时尚产业人才培养。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时尚产业人才培养体系,支持和引导高等院校、中职学校培养时尚产业相关人才;加强对时尚产业人才的继续教育,充分利用大中专院校的教育资源和国内外各类教育培训机构、互联网平台等开展时尚产业人才的再培训、再教育;支持各类时尚企业自办培训机构,鼓励高等院校与企业合作建设时尚产业人才实习实训基地。实施时尚产业“名师培育计划”,对列入时尚产业“名师培育计划”的人才予以相关政策支持和重点培养。

(四)创新商业模式

1.推进时尚设计模式创新。鼓励支持时尚设计机构或人才,通过线上线下平台承接国内外设计项目。鼓励时尚产业企业运用互联网思维创新设计研发方式,加快建立以用户为中心、

平台化服务、社会化参与的新型设计组织模式,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等设计创意模式。支持网络众创设计,鼓励以互联网为依托创建网络众创平台,建设一批时尚设计数据库,提供在线设计工具,打造在线创客平台和创客设计基地。

2.推动时尚产品营销模式创新。鼓励时尚产业企业基于互联网创新产品营销模式,加快开展网络营销或电子商务,积极探索移动电子商务、众筹营销、网上定制等新型营销模式。支持依托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创建集时尚名品展示、发布、交易等功能的“在线时尚产业带”、网上“时尚名品馆”。支持传统市场、商业街改造升级,打造一批线上线下融合,集产品设计、展示、体验、购物等功能于一体的时尚“街、廊、馆、店、场”。支持企业通过互联网形成专业化分工、协同创新和制造的产业联盟。

3.推进时尚产业企业制造模式创新。加强传统工艺保护和传承,重视挖掘运用传统手工艺、加工方法打造时尚精品。鼓励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工艺,实现产品、工艺、技术的升级换代。支持时尚产业企业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工业云、大数据等技术提高生产装备智能化、生产过程自动化、生产管控一体化、产业链协同网络化水平。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建立网络化、智能化制造体系的基础上发展小批量定制生产模式。

(五)扩大宣传推广

1.支持举办大型时尚活动。按照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品牌化发展的要求,重点支持柯桥区、诸暨市、嵊州市等地举办国内外时尚流行趋势发布、时尚设计师大赛、时尚品牌展览展示、时尚论坛等系列活动,提升我市时尚产业和品牌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加强对时尚产业发展的宣传。加强主流媒体对时尚产业发展的舆论引导,鼓励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辟设置专门的时尚栏目,广泛传播现代时尚理念,宣传健康的时尚消费方式,加大对特色小镇、时尚产业企业、时尚品牌的宣传,提升我市时尚品牌知名度。着力树

立和宣传一批时尚产业领军人物，引领和带动时尚产业发展。

(六)加大政策支持

1.加大财政扶持。设立时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加大对时尚产业发展的财政支持力度。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企业设计院,按获得上级资助的金额给予1:1配套资助。各区、县(市)政府要根据财力安排一定的扶持资金,有重点地支持本地时尚产业发展。

2.加强用地保障。加强对时尚产业重大项目建设的用地保障。时尚产业特色小镇享受《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5〕8号)确定的土地要素保障政策。时尚产业园建设可列入市重点工程项目,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鼓励用地单位在不改变用地主体、不重新开发建设等前提下,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开展研发设计和电子商务等业务。在符合城乡规划前提下,经规划、国土等部门批准临时改变建筑用途的,原土地用途可暂不变更,并按规定缴纳土地收益金。

3.加大金融支持。加强时尚产业金融服务体系建设,鼓励金融机构根据时尚产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快发展商标权质押等新型信贷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时尚产业企业探索开办面向中小时尚产业企业的小额贷款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自主品牌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直接融资。

4.加大品牌、技术、设计保护力度。加强创

意设计、专利技术、商标品牌等知识产权的行政保护,鼓励企业对自主设计品牌进行知识产权登记,对线上线下产品的各种侵权行为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形成企业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三位一体”、相互衔接的保护体系。

四、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协调。成立市时尚产业发展工作协调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保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广局、市统计局、市旅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金融办、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时尚产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同时,要充分发挥时尚产业相关行业协会作用,适时建立时尚产业联盟(或联合会),促进时尚产业各领域融合和跨界合作。

(二)加强统计监测。加快建立时尚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制度,健全相关信息发布机制。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适时对各地时尚产业推进工作和发展情况进行通报。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意见精神,抓紧制订具体政策措施,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附件:时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27日

附件

时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一、加强平台建设		
1	推进柯桥面料、诸暨珍珠饰品、嵊州领带服饰等产业集群开展特色时尚产业基地建设试点,及时出台规划和实施意见。	柯桥区、诸暨市、嵊州市政府,市经信委
2	规划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体制机制灵活、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多种功能叠加的特色小镇。	各区、县(市)政府,市发改委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3	规划新建或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改扩建一批集设计研发、品牌创建、时尚发布和公共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时尚产业园。	相关区、县(市)政府、市直开发区管委会
二、培育名企名品		
4	大力实施名企战略,着力培育引领时尚产业发展知名企业。	市经信委
5	支持龙头企业利用产品、品牌经营与资本运作做大做强。	市金融办
6	支持企业实施全球化战略,收购国外研发机构、品牌和营销网络。	市商务局
7	支持企业向集设计研发、运营管理、集成制造、营销服务于一体的企业总部转变。	市经信委
8	将符合条件的时尚产业重点企业纳入“三名”工程予以培育,着力提升我市时尚产业企业竞争力。	市经信委
9	大力实施品牌创新、质量创新和标准创新工程。	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文广局
10	推动我市知名时尚品牌与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知名商业零售终端企业对接合作。	市商务局
三、强化创新设计		
11	选择符合条件的时尚产业制造企业和设计企业开展省级重点企业设计院的创建工作。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12	支持设计人才创办时尚设计企业,推动建立时尚产业设计企业与制造的协同发展机制。	市经信委、市委宣传部,相关区、县(市)政府
13	建立多渠道、多层次时尚产业专业人才培养体系。	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委
14	实施时尚产业“名师培育计划”。	市经信委、市人力社保局
四、创新商业模式		
15	推进时尚设计模式创新。	市科技局
16	推进时尚产品营销模式创新。	市商务局
17	推进时尚产业企业制造模式创新。	市经信委
五、扩大宣传推广		
18	支持柯桥区、诸暨市、嵊州市等地举办一批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时尚发布、展示活动。	相关区、县(市)政府,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市商务局
19	加强主流媒体对时尚产业的舆论导向。	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
六、加大政策支持		
20	设立时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加大对时尚产业发展的财政支持力度。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21	各区、县(市)政府要根据财力安排一定的扶持资金,有重点地支持时尚产业发展。	各区、县(市)政府
22	加强对时尚产业重大项目建设的用地保障。	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各区、县(市)政府
23	加强时尚产业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市金融办、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
24	加强创意设计,专利技术、商标品牌知识产权的行政执法保护,形成企业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三位一体、相互衔接的保护体系。	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文广局
七、建立工作机制		
25	加快建立时尚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制度,健全相关信息发布制度。	市统计局、市经信委
26	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适时对各地时尚产业推进工作与发展情况进行通报。	市经信委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 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15〕3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实现转型升级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进一步激发大众创业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积极推进创业带动就业

(一)加大创业资金扶持。运用财税政策,支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发展。鼓励各地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实行专业运营、滚

动发展,主要用于扶持初创期、中早期、成长性较好的创业项目,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入股的方式,与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共同建立众创投资基金或众创公益基金。

建立大学生创业风险专项扶持资金,加大财政对大学生自主创业的资金支持力度。专项扶持资金主要用于为大学生提供创业引导、创业扶持、创业培训、社会保险及场地租金补贴、创业促进就业补助、创业基地建设管理费用及各类创业中介服务费用、贷款贴息等,也可用于组织开展大学生创业咨询、创业宣传、创业项目评审、创业项目展示、创业成果评选、创业论坛

举办和创业创新竞赛活动等。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市区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城镇复退军人、持证残疾人(以下统称“重点人群”)在市区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正常经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给予不超过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重点人群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带动3人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给予每年2000元的带动就业补贴;带动超过3人就业的,每增加1人再给予1000元补贴,每年总额不超过2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重点人群租用经营场地创业的,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租金补贴。

(二)放宽市场准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全面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实现“一表申请、一口受理、协同审批、一证五码”。在国家统一实施社会信用代码后,全面推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继续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推行“一照多址”、“一址多照”等举措。积极探索全程电子化登记,推行企业名称远程自助查重申报,简化冠名程序。

(三)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创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可依法享受税收减免政策。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将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的人员范围由失业1年以上调整为失业半年以上。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持《就业创业证》的毕业年度(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清理和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落实涉企收费

清单管理制度和创业负担举报反馈机制。按规定减免企业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等行业事业性收费。

(四)实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调整小额担保贷款为创业担保贷款。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在校大学生、市城乡劳动者在市区创办个体工商户(含经认定的网络创业,下同)的,可申请不超过30万元的贷款;对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申请不超过50万元的贷款。

加大贷款贴息力度,对重点人群实行全额贴息,其他人员实行50%贴息,予以贴息的利率可在基础利率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

简化贷款发放手续,健全呆坏账核销办法。贷款人申请创业担保基金担保的,申请人必须具备良好的征信记录。贷款10万元以下、由创业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免除个人担保。由创业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贷款被认定为不良且贷款10万元以下的,由创业担保基金全额代偿;贷款超过10万元的,由创业担保基金代偿80%。贷款期限1年,到期还本付息后予以贴息,符合条件的可续贷2次。

探索创新贷款发放机制,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方式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经人民银行、财政和人力社保等部门认定,可同等享受相关政策。

(五)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创业平台建设。大力发展高端纺织、先进装备制造、绿色化工材料、金属制品加工、生命健康、文化旅游、信息经济、现代住建“八大”重点产业,培育创业就业新的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创业就业吸纳能力,加快形成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与促进创业就业的良性互动机制。创新服务业发展模式,鼓励和引导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开展“互联网+”跨界联动,大力发展以网络技术为基础的各类消费和生活性公共服务平台,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重点抓好科技城、孵化器、“三站三中心”三个层面平台建设。鼓励各地新建或利用闲置场地改造建设一批面向大学生、失业人员、返乡农

民工、残疾人等人群的创业园,对创业园建设给予支持。

(六)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创业。重点人群从事农村电子商务创业的,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和带动就业补贴标准可上浮20%。对从事农产品网络销售、农民网络消费服务的电子商务企业招用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部分给予社保补贴(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下同),期限不超过3年。

市区域乡劳动者在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服务1年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认定,可享受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其中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补贴标准可提高到1万元。就业困难人员到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认定,可参照公益性岗位政策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不再享受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

(七)鼓励科研人员创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原单位应当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创业的实际情况,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

上述创业扶持政策对象为2015年1月1日以后初次创业的人员和登记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申请享受扶持政策的期限为初次创业或登记注册3年内,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鼓励企业吸纳就业

(八)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通过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采取在岗培训、轮班工作、弹性工时、协商薪酬等办法不裁员或少裁员。确实需要裁员的,要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促进失业人员尽快再就业。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和依据兼并重组政策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要

优先用于职工安置。

强化失业保险防失业功能,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

(九)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工资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个人每年不低于2000元的就业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部分给予社保补贴,期限为1年。

小微企业招用重点人群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20%以上(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0%以上),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每人不超过20万元的标准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其中对入驻科技孵化器的实行全额贴息,对其他企业实行50%贴息,贴息标准按基准利率执行,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镇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5200元。政策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三、统筹做好各类群体就业

(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强化实名登记、政策扶持、跟踪服务等工作举措。回市区原籍应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进行失业登记的,可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临时生活补贴。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发放

对象为低保家庭、孤儿、残疾人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标准为每人 1500 元。

加强就业见习管理,见习单位所提供见习岗位须为本单位岗位。对年度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助标准为大中专每人每月为最低月工资标准的 65%; 本科及以上为最低月工资标准的 85%。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参加职业培训的,可享受培训补贴。

支持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灵活就业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除与用人单位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在公益性岗位上岗或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以外,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和弹性工作等形式实现就业,并以个体劳动者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形式。市区生源的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不超过当年灵活就业人员最低档缴费标准三分之二的社保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十一)加强困难人员就业援助。进一步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程序,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上岗的,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在岗情况的管理和工作考核,建立定期核查机制,完善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扶持政策期满退出办法,并做好政策衔接和后续的就业服务工作。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有 1 人就业。在核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收入时,其首次就业或自主创业 1 年内所取得的收入可不计入。

(十二)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和失业保险制度,完善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工作机制,逐步把农村劳动力纳入就业失业统计范围。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面向农村招收初中毕业生,加快发展农村新成长劳动力职业教育。各地在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要明确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的具体措施。

(十三)加大退役军人就业扶持。落实军转干部及随军家属就业税收政策,以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就业扶持政策。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军人,要确保岗位落实。细化完善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按比例预留岗位择优招录的措施。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作年限。

(十四)促进残疾人就业。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政策,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公示制度。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残疾人。鼓励残疾人个体就业和自谋职业,大力扶持残疾人网上就业,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庇护性)就业。

四、加强就业创业服务

(十五)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规划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建设,整合就业创业服务职能,区、县(市)原则上整合建立统一的综合性服务机构。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健全服务网络,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费保障,将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积极构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推进标准化建设。严厉打击非法职业中介和虚假招聘,规范用人单位招工行为。完善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公开制度,健全公开发布机制。规范发展人事代

理、人才推荐、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业。

(十六)加强就业指导服务。为城乡劳动者提供免费公共就业指导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数据库,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就业服务周等专项活动,为每位实名登记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至少推荐3个岗位,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半年内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将职业介绍补贴和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补助合并调整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制度。

(十七)优化创业服务。健全创业服务体系,完善创业服务制度。鼓励各地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征集优秀创业项目,组织创业论坛、创业项目推介、创业成果展示、创业大赛等活动,广泛征集和挖掘更多更好的创业创意项目参与竞争,加大对获奖项目的资金资助力度,同时配合创业导师积极跟进,努力使获奖项目产生好的成效。创新举办“大学生创业大赛”活动,对获奖项目给予奖励。

实施创业引领计划,鼓励创业服务机构为创业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政府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对创业服务机构提供创业公共服务给予补贴。建立健全创业项目资源库,经评估认定的入库项目每个给予一次性补助1000元,项目被3人以上采用的给予一次性补助3000元。建立健全大学生创业俱乐部,组织开展创业沙龙、成果展示、项目推介和网上交流等活动。

(十八)强化职业教育、创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优化职业院校专业结构,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积极推进绍兴市技师学院建设。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校企合作培养高技能人才工作,由学校与企业联合制定培养方案,强化技能实训环节,落实订单式培养。扩大职业院校“过程化鉴定”试点范围和规模,推进职业资格证书与学历教育课程学分的转换互认,提高学习者的知

识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

加强创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建立大学生创业培训学校,建立和完善大学生创业创新导师制度。在绍高校要大力开展创业教育,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允许学生休学创业。探索建立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将学生自主创业情况折算为学分。不断完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在校大学生和城乡劳动者在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训的,按最高不超过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高校从事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教师参加创业咨询师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每人最高不超过2000元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并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加强就业技能培训。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加强各类就业技能培训,促进劳动者实现就业。支持企业以新招用的青年劳动者为重点,开展岗位适应性培训,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在6个月内开展岗前培训并获得专项能力证书的,按每人不超过500元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其中小微企业培训补贴标准可按现行标准上浮20%。面向失业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等群体,大力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岗培训、定向培训。市区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和其他参加失业保险的各类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非职业类学校毕业班学生)、退役士兵、持证残疾人和其他就业困难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合格后,按培训工种、技能等级给予每人不超过2000元补贴。完善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机制,尊重劳动者培训意愿,引导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项目、培训方式和培训机构。

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顺应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水平的需要,推进企业职工和农民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促进稳定就业和更高质量就业。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大企业充分利用职工教育经费自行开展职工技能培训。进一步深化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为小微企业培训提供对接服务,积极开展企业紧缺技能人才的专

项职业培训。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培训工种、技能等级给予每人不超过1000元补贴。参加紧缺职业(工种)提高技能层次培训的,按培训工种、技能等级给予每人不超过2000元补贴。进入绍兴市公共实训基地参加实训并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培训补贴标准最高可上浮50%。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岗位练兵与技能竞赛活动。对企业培训高技能人才,按照分类原则给予培养经费资助,引导带动本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发展。

(十九)推进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按照统一建设、业务协同、资源共享的原则,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指标体系,实现就业创业数据全市实时联网,推进业务经办系统市级集中。加快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就业创业信息服务平台,切实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创业者提供高效便捷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推动实现部门间系统数据互联共享,建立数据管理分析机制,加强对业务经办和资金使用的双重监管,为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持。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广。

(二十)强化就业失业调控。逐步将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总结推广失业预警试点经验,研究制订应对失业风险的工作预案。

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办法,将《就业失业登记证》调整为《就业创业证》。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各地要为登记失业的各类人员提供均等化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

五、完善就业创业工作机制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考核,分解目标任务,责任落实到人。对在就业创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因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对有关

单位和责任人员实行问责。

(二十二)加强沟通协调。健全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机制,督促落实政策,协调解决问题。人社部门要牵头做好就业创业工作;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保障,完善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科技部门要做好创业平台建设;发改、统计、人社等部门要加强就业失业动态监测研判;人民银行要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汇总当年新创立市场主体、注册资本及吸纳就业人数数据;税务部门要建立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收扶持政策落实情况的统计制度;教育、民政、残联等部门要分别将当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享受国家助学贷款高校毕业生数据,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孤儿高校毕业生数据,持证残疾人数据移交人社部门。

(二十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入宣传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创业观,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就业创业,推动形成支持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的高校毕业生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毕业生。经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以及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工院校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本意见的相关扶持政策,同一对象按照就高原则享受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

本意见适用于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各县(市)可参照执行。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意见精神,抓紧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已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29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 绍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绍政发〔2015〕3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进一步健全我市非遗名录体系建设,在各区、县(市)申报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

并公示,同意将“绍兴谜语”等35个项目列入第六批绍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刘阮传说”等8个项目列入绍兴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现予以公布。

第六批绍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43项)

序号	项目类别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1	民间文学	绍兴谜语	市 级
2		罗隐的故事	上虞区
3		王充的故事	上虞区
4	传统音乐	绍兴清音班	柯桥区
5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绍兴民间棋类游戏	越城区
6		拳棒(全堂拳棒)	诸暨市
7		螳螂拳	诸暨市
8	传统美术	绍兴扇艺	柯桥区
9		碑刻技艺	诸暨市
10		刀画	诸暨市
11	传统技艺	绍兴腐乳制作技艺	绍兴市
12		会稽铜镜制造技艺	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
13		绍兴传统木船制作技艺	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
14		木杆秤制作技艺	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15		孟大茂香糕制作技艺	越城区
16		扯白糖技艺	柯桥区
17		藕粉制作技艺	柯桥区
18		绍兴青铜剑制造技艺	柯桥区

序号	项目类别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19	传统技艺	道墟蒸羊肉技艺	上虞区	
20		盖北榨菜制作技艺	上虞区	
21		夹塘大糕制作技艺	上虞区	
22		绍兴臭豆腐制作技艺	上虞区	
23		毛笔制作技艺	诸暨市	
24		佛像塑造技艺	诸暨市、嵊州市	
25		生漆脱胎技艺	嵊州市	
26		糟制品制作技艺	嵊州市	
27		榨面制作技艺	嵊州市	
28		二胡制作技艺	新昌县	
29		越罗织造技艺	新昌县	
30		传统医药	骆氏化脓灸	越城区
31			绍派伤寒疗法(傅氏疗法)	柯桥区
32	接骨伤膏制作技艺(嵊州裘氏)		嵊州市	
33	肝胆科中草药疗法(新昌郑氏)		新昌县	
34	民俗	礼户元宵棚灯会	诸暨市	
35		新昌茶祭	新昌县	

绍兴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类别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1	民间文学	刘阮传说	嵊州市
2	传统音乐	上虞吹打	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
3		绍兴派古琴艺术	嵊州市
4	传统技艺	绍兴纸扇制作技艺(小观扇)	越城区
5		竹编(诸暨竹编)	诸暨市
6		酱品制作技艺	嵊州市
7		绿茶制作技艺(“前冈辉白”制作技艺)	嵊州市
8	民俗	舜王庙会	嵊州市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明确保护责任,落实保护措施,为推动绍兴文化事

业大发展大繁荣、加快建设文化强市作出贡献。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2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对涉违房产采取“四不予”措施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8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违法建筑长效管控,推动全市“无违建”创建工作,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国有商住用地上涉及违法建筑的房屋采取“四不予”措施(即不予房产登记、不予提供贷款、不予登记发证、不予提供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体措施

(一)不予房产登记。对已通过建设工程规划验收,但有违法建筑反映并调查属实的,房屋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对依附已登记房屋、土地进行违法建设的,执法机关应及时将处理及执行情况告知房屋、土地登记机构,在处理决定执行完毕前,房屋、土地权属登记机构暂停办理房屋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二)不予提供贷款。以房屋、土地或在建设工程作为抵押物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向执法机关书面查询是否存在违法建筑,经确认存在违法建筑的,依法不予签订抵押贷款协议。

(三)不予登记发证。对单位或个人以违法建筑申请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在违法建筑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公安、税务、文化、安监、市场监管、质监等部门不得核发相关证照、登记或备案手续。

(四)不予提供服务。对违法建筑,在行政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不得为其申请人提供供电、供水、供气、通讯、有线电视等服务。

二、职责分工

(一)各区、县(市)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及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四不予”措施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区域内“四不予”措施实施工作。各地“三改一拆”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开展。

(二)市、县两级城管执法、国土、规划、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应依法严肃查处违法建设行为,通过一定途径依法及时函告各相关单位对违法建筑采取“四不予”措施。

(三)建设(房管)、环保、市场监管、水务、供电、供水、供气、银行、通讯、有线电视等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对违法建筑采取“四不予”措施。

三、实施程序

(一)查处在建违法建设的工作流程

1.城管执法、规划、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在送达《限期拆除通知书》时,出具《发现违建抄报函》,报当地“三改一拆”办公室。

2.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在接到“三改一拆”办公室出具的《“四不予”抄告函》2个工作日内,出具停止办理电、水、气等服务通知单并予以实施。

(二)查处已建成违法建筑的工作流程

1.各责任主体组织城管执法、国土、规划、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对已建成的违法建筑进

行全面调查摸底,进行分类处置,并提出处置方案。

2. 各执法主体应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责令限期整改或拆除,逾期不拆除的,通过当地“三改一拆”办公室向建设(房管)、银行、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单位)依法出具《“四不予”抄告函》。

3. 建设(房管)部门在接到《“四不予”抄告函》3个工作日内,停止受理违法建设单位和个人的房产登记、变更、转让、抵押评估等事项。已受理或办理的,依法予以退件或停止续办。

4.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接到《“四不予”抄告函》3个工作日内,对以涉违建建筑作为抵押物的单位和个人停止办理抵押贷款服务。

5. 供电、供水、供气、通讯、有线电视等单位在接到《“四不予”抄告函》3个工作日内,出具停止提供相关服务通知单,在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执法人员主持下,停止对违法建设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服务。

6. 环保部门在接到《“四不予”抄告函》3个工作日内,对涉及违法建设的项目,停止办理环保许可审批手续。

7. 税务、市场监管、质监等部门在接到《“四不予”抄告函》3个工作日内,停止核发相关证照、登记或者备案手续。

8.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在接到《“四不予”抄告函》3个工作日内,停止对违法建设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相关服务。

9. 各相关部门(单位)及时将停止办理手续和提供服务的信息反馈给当地“三改一拆”办公室。

(三)恢复办理相关手续和提供服务的工作流程

违法建筑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后,各执法主体应及时向当地“三改一拆”办公室出具《违建整改确认函》,“三改一拆”办公室收到确认函后应及时向各相关部门(单位)出具《解除“四不予”确认函》,予以恢复办理相关手续和提供服务。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对违法建筑采取“四不予”措施是有效遏制违法建筑产生,建立违法建筑长效管控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职责,强化责任。各区、县(市)政府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具体的操作细则。属地政府要认真履行违法建筑管控主体责任,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强对违法建筑的日常巡查管控,对各类新发现国有商住用地涉及违法建筑情况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按规定时间和程序函告当地“三改一拆”办公室。“三改一拆”办公室要按时将相关情况抄送相关部门(单位),严格落实“四不予”政策。

(三)加强宣传,严肃纪律。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对“四不予”措施的宣传解释工作,确保顺利实施。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把关,严禁弄虚作假,本通知贯彻执行过程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和经办人的责任。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21日

绍兴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绍兴市石油天然气 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8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绍兴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
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27日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应对我市辖区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危害程度,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管道设施安全运行,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陆上石油天然气储运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绍兴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三)事故分级

本预案所称事故是指全市范围内石油天然

气长输管道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严重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平稳运行和群众生活的事故。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事故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事故;

(3)超出省政府应急救援能力的事故;

(4)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事故;

(5)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事故。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事故(Ⅱ级)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事故;

(3)超出市政府应急救援能力的事故;

(4)跨市辖区的事故;

(5)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事故。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事故(Ⅲ级)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事故;

(3)超出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救援能力的事故;

(4)发生跨区、县(市)和市直开发区的事故;

(5)造成管道设施损坏,油气管道主干线中断2天以上的事故;

(6)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事故。

4.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事故(Ⅳ级)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事故;

(3)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开发区管委会认为有必要响应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突然发生的安全事件处置工作。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事故不适用本预案。

(五)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统一指挥、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六)应急预案体系

构建与省应急预案体系联动的市、县、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各区、县(市)政府,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和管道企业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并按规定上报备案。

二、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与成员单位职责

(一)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职责

成立绍兴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警戒保卫组、医疗救护组、疏散安置组、后勤保障组、调查处理组、善后工作组,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对工作。

1.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负责发布应急响应命令,全面组织指挥全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副指挥长: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负责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工作;市发改委主要负责人,负责应急救援组织工作;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负责应急救援抢险救灾、警戒保卫工作;市安监局主要负责人,负责调查处理工作。

成员:市委宣传部(外宣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总工会、市气象局、绍兴电力局、消防绍兴市支队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相关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职责:根据市指挥部命令,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指导开展相关工作;综合分析事故预测预警信息,正确研判可能发生的事故以及紧急状态,评价其影响范围、程度,提出应对措施;按分级响应的规定,做好相关事故处置应急救援协调工作。

2.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由市发改委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执行市指挥部的决定,统一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全市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救援和事后恢复工作;做好应急值守;做好事故的信息汇总、上报和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定期组织修订《绍兴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指导相关区、县(市)、市直开发区、管道企业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衔接和备案,督促检查预案演练工作;组织协调应对事故的科学研究及业务培训。

3.综合协调组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物资;组织环保、质监、国土、气象等专业队伍对环境、特种设备、地质及气象进行监测研判,为救援决策提供基础信息,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负责信息收集传送,汇总事故处置

进展,会同市委宣传部(外宣办)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组织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措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外宣办〉、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气象局、消防绍兴市支队参加)

4.抢险救灾组职责。负责制定救援处置方案,组织有关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防范次(衍)生事故等。(责任单位:消防绍兴市支队牵头,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绍兴电力局、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发生事故的企业参加)

5.警戒保卫组职责。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现场秩序维持和治安管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参加)

6.医疗救护组职责。负责组织医疗专家和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牵头,事发地政府〈管委会〉、有关医疗单位参加)

7.疏散安置组职责。负责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责任单位:事发地政府〈管委会〉牵头,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和发生事故的企业参加)

8.后勤保障组职责。负责保障应急救援所需通讯、经费、抢险物资和抢险装备;负责道路修护;负责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负责组织运送人员和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市经信委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绍兴电力局、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和发生事故的企业参加)

9.调查处理组职责。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查明事故原因,追究事故责任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安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质监局参加)

10.善后工作组职责。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维稳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牵头,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事发地政府(管委会)、有关保险机构

和发生事故的企业参加)

(二)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外宣办)。组织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措施;根据《绍兴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及时准确发布事故有关信息,加强网上舆论监管引导,防范负面舆情的传播和扩散。

2.市发改委。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提供事故救援辅助决策相关信息;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3.市经信委。负责事故应急响应的通讯、物资、能源应急保障。

4.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各种救援力量、各警种在现场开展事故处置、人员搜救、人员疏散等应急救援工作;做好事故现场及人员撤离区警戒、交通管制、治安管理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5.市监察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市民政局。负责避难场所建设与管理,做好事故疏散人员的安置和生活保障;负责相关应急救援物资的调拨。

7.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事故救援与处置资金保障。

8.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单位及参与抢险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鉴定,后期有关医疗保障的处置及工伤、医疗保险政策的解答;参与事故调查。

9.市国土局。负责监测和预报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指导属地政府(管委会)和管道企业做好地质灾害隐患预防工作;组织专家全面分析并及时提供可能影响油气管道安全的地质灾害情况和事故发生地的地质情况。

10.市环保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提出预警建议;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和危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并协调组织指导环境应急处置工作;监督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治理和修复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11.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运输单位运送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人员;负责道路运输

保障。

12.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护等相关工作。

13.市安监局。指导《绍兴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建立、评估和修订工作;参与和协调《绍兴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工作;牵头协调或组织事故调查,按规定时限向相关应急机构和省安监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参与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工作。

14.市质监局。负责查清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协助制定处置方案,指导督促企业消除特种设备隐患;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15.市总工会。负责参与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等善后处理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16.市气象局。负责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提供事故现场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按照《绍兴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发布事故预警信息。

17.绍兴电力局。负责协调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根据事故情况切断有关电力线路,防止引发次生事故。

18.消防绍兴市支队。负责管道设施安全事故救援方案的制定、抢险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19.区、县(市)政府和市直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本行政区域的应急预案,并按规定上报备案;组织或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先期处置、应急抢险、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物资供应、善后处理等相关工作。

20.管道企业。负责制定和修订本单位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相关区、县(市)和市直开发区主管部门备案;在突发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并立即报告;按照响应分级,配合做好事故救援工作,提供应急救援相关资料。

三、监测与预警

(一)信息监测预警

属地政府(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和管道企业要建立健全事故监测预警机制,对石油天然气管道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事故的气象及衍生灾害、地质灾害、违章施工、恐怖袭击等进行监控分析,并按规定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分析事故信息,对较大以上事故预警信息进行核实研判后及时上报市政府和市安委会。

(二)预警级别及发布

按照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危害程度等因素,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Ⅳ级预警(蓝色):预计将要发生一般(Ⅳ级)以上事故。事故即将来临,事态可能会扩大。

Ⅲ级预警(黄色):预计将要发生较大(Ⅲ级)以上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Ⅱ级预警(橙色):预计将要发生重大(Ⅱ级)以上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Ⅰ级预警(红色):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Ⅰ级)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原则上按照事件等级,由相应的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其中,Ⅳ级预警由县级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布、调整和解除,并报告市政府;Ⅲ级预警由市指挥部发布、调整和解除;Ⅱ级、Ⅰ级预警服从省指挥部指令。

预警信息发布后,要密切关注事故进展情况,依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发布。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当根据预警信息立即作出部署,进入相应的应急工作状态,适时启动相关的应急响应,按职责做好应急防范处置工作。

四、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

I级、II级应急响应在省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市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迅速有效地开展救援工作,及时向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省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救援进展情况。

III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组织实施。指挥长发布III级应急响应命令,并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各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会同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及管道企业开展应急救援。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相应的预案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救援进展情况。

IV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指挥部组织实施。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发布IV级应急响应命令,整个事故由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全权负责处置。管道企业按照企业内部应急预案,配合属地政府(管委会)实施应急响应。市级有关部门根据需要派出专家帮助指导处置事故,当事态进一步加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上报市指挥部,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对事故危害已迅速消除,不会进一步扩散的,应上报市指挥部,相应降低响应级别或者撤销预警。

(二)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企业负责人应当立即向事发地政府(管委会)主管部门和安监部门报告;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市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电话报告,并在1小时内提供书面报告。紧急情况下可越级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知各成员单位。

各单位上报事故信息的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性质、影响范围、人员伤亡情况、事故发展趋势、采取措施、主要诉求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三)应急救援

1.先期处置。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和管道企业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按照预案要求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2.应急响应。需要市指挥部协调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下达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命令。市指挥部各小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或市指挥部办公室开展应急救援相关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将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和市安委会,确保事故抢险工作协调、有序、有效实施。

3.现场紧急处置

(1)发生事故的企业要迅速切断油气来源,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严禁一切火源,切断一切电源,防止静电火花,并尽快将易燃易爆物品搬离危险区域,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2)及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灭火、堵漏等)并组织实施;

(3)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应立即调集相关(外伤、烧伤、硫化氢中毒等方面)医疗专家、医疗设备进行现场医疗救治,适时进行转移治疗;

(4)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公安部门应迅速组织事故发生地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划定安全区域,维护好社会治安;气象、环保部门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进行可燃气体分析、有毒气体分析、大气环境监测和气象预报,必要时向周边居民发出警报;

(5)现场救援人员做好人身安全防护,避免烧伤、中毒、噪音等伤害;

(6)在现场救援中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有关部门应采取标志、记录、拍照、摄像和绘制现场图等措施进行现场标识,妥善保护好现场;

(7)做好重要设施和目标的保护工作,防止对江河、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重大影响。

(四)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是指事故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故危害基本消除,应急救援工作

即告结束。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由省指挥部作出终止响应决定;较大事故由市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一般事故由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宣布应急结束。

(五)信息发布

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应按照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重要信息,及时发布初步调查核实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理

现场清理、环境污染消除及设备检查、生产恢复由事故发生企业按照规定程序及生产工艺要求进行;事故伤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治疗和抚恤;市政府、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对在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牺牲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在抢险过程中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运输车辆和占用的场地,由征用部门提出补偿明细,报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偿。

(二)分析评估

1.事故调查。调查处理组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2.应急救援评估。全部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召集有关部门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建议。应急救援评估报告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15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

六、保障措施

(一)通信及信息保障

市经信委按照《绍兴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的通信保障;各成员单位及其负责人应保持通讯畅通,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应急响应期间值班电话保证24小时

有人值守。各成员单位要建立相关基础信息数据库,与相关部门建立应急工作机制,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二)队伍保障

油气管道企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工作的基础力量,应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习;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是事故的重要支援力量和补充力量,应合理确定队伍规模,加强技能培训,满足工作需要;市指挥部应加强对应急队伍的监督检查,促使其保持战斗力,在应急响应时统一协调指挥调配应急救援队伍。

(三)物资装备保障

油气管道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储备应急救援物资,相关区、县(市)政府、市直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根据本地、本系统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响应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应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原则,听从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保证应急救援需求。

(四)经费保障

处置事故所需经费,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市财政局审核,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市、县分级负担。

七、监督管理

(一)宣传培训

各级政府、各管道企业要及时向公众和员工宣传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危险性及其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对象制定宣传培训内容和计划,提高应对事故的决策和处置能力。各管道企业要按照规定对员工进行培训,各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应急救援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预案演练

市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和管道企业,按照本预案要求至少每3年开展一次综合演练。督促区、县(市)政府、市直开发区管委会和管道企业按照各自的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经常检验

应急预案的实战性,评估其有效性,针对实际情况及时修改和更新。

(三)考核奖惩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绍兴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应急救援

组织不力,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造成事故损失扩大或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解释。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 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5〕8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治理,提高农业资源利用水平,根据《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和《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2017年)》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力争到2017年,全市建立起禁止秸秆露天焚烧长效机制和秸秆多元化、产业化利用新格局,基本消除秸秆露天焚烧现象。2015—2017年,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86%、90%、95%。

二、加快推进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

(一)全面推进秸秆肥料化还田。推广选用

带茎秆切碎和抛洒装置的全喂入或半喂入联合收割机作业,便于秸秆还田和埋茬,留茬高度不超过15cm。制定计划分步推进,确保到2017年,全市以稻、麦、油菜秸秆为重点的机械粉碎还田量达到全田秸秆量的1/2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及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二)大力发展秸秆饲料加工产业。积极开拓农民创收致富就业渠道,鼓励和培育当地农民发展以秸秆为基料的各类生产;以绍兴畜牧龙头企业为依托,大力发展秸秆饲料加工产业,鼓励和扶持畜牧养殖企业通过玉米、豆类等秸秆粉碎、发酵技术和收购秸秆饲料,提高秸秆的饲料化利用比重。(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及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快推进秸秆收集储运和发电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建立区域秸秆

收储中心,构建县域范围的秸秆收集贮运体系。加快捡拾打捆机的推广应用,发展与农作物收割、捡拾打捆为一体的机械化联合作业,方便远距离运输、收贮。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秸秆消耗量较大的生物质发电厂,支持现有热电厂开展技术改造,扶持电厂利用秸秆发电。(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各区、县(市)政府及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各区、县(市)政府及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要进一步发挥主体作用,通过现场会、培训会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秸秆综合利用扶持政策、推广技术设备,并结合当地实际制订相应配套政策。在认真贯彻《关于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实施意见》(浙农计发〔2015〕9号)基础上,加大对秸秆综合利用机械购置的补贴力度,提高补贴标准。越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相关乡镇(街道)要加快建立秸秆收储运输体系,利用现有电厂焚烧发电,杜绝秸秆露天焚烧,所需补助可从粮食生产功能区补助资金列支,属地政府(管委会)同时建立专项配套资金。(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及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大秸秆露天焚烧禁查力度

(一)加快实现全市秸秆禁烧。根据《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省政府令第278号)规定,以中心城区、建制镇、居民集中区、主要道路沿线、高压输电线路等周边为重点,依法划定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区域并向社会公布,强势推进秸秆禁烧工作。(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及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二)全面落实秸秆禁烧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各级政府是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区、县(市)政府

及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要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等层层签订责任书(承诺书);建立党员干部包村联户制度,充分发挥村民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建立告知和承诺制度,通过与种植大(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签订协议的方式,进一步落实秸秆禁烧责任。(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及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三)严肃巡查执法。重点在夏、秋两季收割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多渠道、多途径、多形式,组织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在秸秆焚烧多发区域和时段,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级环保部门要组织开展重点巡查和执法检查,坚决制止秸秆露天焚烧行为。对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由环保部门依法从严处罚;涉及农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龙头企业等农业生产主体的,农业、财政等部门要依法减少或取消其当地涉农补贴。(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及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

(四)严格督查考核。把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列入“五气共治”、生态市建设工作重点,并与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紧密结合,纳入各级政府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对工作不力、秸秆焚烧现象严重的相关责任单位,给予严肃批评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市农业局要就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建立定期督查通报机制,统筹协调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市生态办要建立健全第一例火点通报机制,对每年全市第一例被环保部卫星遥感的着火点进行公开曝光。(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27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8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45号)和省编委《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的通知》(浙编〔2015〕6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物权法》和《不动产登记条例》,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署和工作要求,加快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建立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行高效、制度规范的不动产统一登记体系,切实维护群众合法物权权益。

二、工作原则

(一)上下对口,市县同步。根据省政府文件精神,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统一整合到各级国土部门,做到上下对口,市、县两级国土部门同步实施。

(二)权责一致,平稳对接。围绕不动产登记职责,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理清整合前后的权责边界,确保不动产登记的有效衔接和平稳过渡。

(三)便民利民,统分结合。将不动产登记的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等职责统一整合到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利用现有行政服务资源,多点设置窗口,统分结合推进网上一体化办件。

(四)部门协同,信息共享。对各类不动产登记数据库进行清理整合,平稳过渡到统一的不动产信息平台,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

三、总体目标

根据省政府统一时间要求,市级2015年

10月底前完成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11月底前完成不动产统一登记机构组建工作;柯桥区、上虞区及各县(市)12月15日前完成职责整合和机构组建工作。2016年底前,基本完成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建设和信息资料整合,开始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并颁发统一的不动产权利证书。2017年底前,实现不动产信息上下级及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并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查询服务。

四、职责整合方案

(一)职责整合内容

全市不动产登记职责统一整合到国土部门,建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将市建设局(含市建设局委托给有关开发区)的房屋登记职责、市农业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职责、市林业局林地(林权)登记职责,以及越城区农林水利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和林地(林权)登记职责全部整合划入市国土局(其中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自2014年起,予以五年过渡期)。整合后市国土局涉及不动产登记的相关职责为:负责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制定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政策;负责调处权属纠纷;负责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柯桥区、上虞区及各县(市)不动产登记职责参照市级方案整合到同级国土部门,其中柯桥区、上虞区根据《关于调整柯桥区上虞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体制的通知》(绍市委办发〔2014〕40号)精神,以绍兴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名义统一登记发证,具体由市国土局委托所

在区承办。

(二) 登记机构设置

在市国土局内设不动产登记机构, 承担不动产登记工作。

为方便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 由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越城区(镜湖新区)及有关开发区设立不动产登记办理点, 多点受理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事务。

(三) 人员编制划转

按照“人随事走、编随人走”原则, 建设、农业、林业、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镜湖新区等部门(单位)涉及登记职责划转的相关人员编制同步划转, 其中农业部门相关人员编制待过渡期后再作划转。

五、任务分工和时间安排

(一) 完成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机构组建和人员调配。(牵头部门:市编委办,配合部门: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越城区政府及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15年11月底)

(二) 落实办公场所和工作经费。(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配合部门: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越城区政府及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15年11月底)

(三) 完成相关资料、数据以及设备的移交工作。(牵头部门:市国土局,配合部门:市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完成时间:2016年2月底)

(四) 制定相关制度,做好业务规范梳理和完善。(牵头部门:市国土局,配合部门:市政府法制办、市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完成时间:2016年5月底)

(五) 开发建设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牵头部门:市国土局,配合部门:市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完成时间:2016年6月底完成房产、土地过渡登记系统建设,2016年12月底完成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

(六) 做好不动产登记窗口建设等工作,开始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并颁发统一的不动产权利证书。(牵头部门:市国土局,配合部门:市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16年6月底)

(七) 开展各类不动产登记数据及档案的清理整合,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牵头部门:市国土局,配合部门:市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完成时间:2017年6月底)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绍兴市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组织协调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详见附件)。各地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对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时解决有关问题。

(二) 尽快落实整合。市编委办要对我市涉及不动产统一登记事项的职能、编制等进行摸底调查,加快研究制定不动产统一登记职责整合和机构设置方案,做好不动产登记机构编制划转,协同市人力社保局做好相应人员划转,同时加强对各区、县(市)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和机构设置工作的指导监督。

(三) 合力推进实施。市国土局要会同市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部门,从技术层面对不动产权籍调查、不动产统一登记流程再造、登记信息整合建库和办事须知设计开展研究,切实方便群众办事。同时,理清现有权属争议案件,明确调处职责。市行政服务中心、越城区政府及市直各开发区管委会要积极配合,做好不动产登记窗口设置、场地保障等工作,确保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平稳顺利推进。

附件:绍兴市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29日

附件

绍兴市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一、成员名单

组 长:冯建荣

副组长:陈伟军 市政府办公室

任 勇 市国土局

成 员:陈永葆 市编委办

杨志敏 市政府法制办

蔡文良 市财政局

王立新 市国土局

金龙彪 市建设局

孙建焕 市农业局

韩柏昌 市林业局

吴大兴 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张永春 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魏建东 镜湖新区管委会

徐 勇 滨海新城管委会

高柏雄 市行政服务中心

吴晓炯 越城区政府

钱勇军 柯桥区政府

徐 耘 上虞区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任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立新、金龙彪、孙建焕、韩柏昌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工作职责

统一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负责协调解决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立和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工作思路和建议;协调推进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技术规范、原各类不动产登记数据信息清理整合、市级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建设等重点工作;研究不动产统一登记政策;统筹协调对各区、县(市)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监督指导;协调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 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8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
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日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管理,提高资金效益,防止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和《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15〕9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级政府机关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政府授权代行政府职能的其他机构(以下统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的竞争性存放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是指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各类财政资金、上级补助资金、自有资金和代管资金等(包括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基金、各类保证金)。

公款竞争性存放是指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确定公款存放银行的管理活动。

市级预算单位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开户银行开设账户的,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四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应纳入各单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对本单位银行账户申请开立、使用和资金存放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负责。

第五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应严格按照规定实行竞争性存放。目前没有以招投标方式存放的公款,在约定期限到期后按本办法规定实行竞争性存放。

第六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原则上由市级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制定操作细则统一组织实施。下属单位具备招标能力

的,经主管部门同意,按照统一操作细则自行组织实施。

第七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公款竞争性存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竞争性存放应公开、公平、公正进行,防范廉政风险。

(二)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原则。科学测算现金流量,在确保单位资金安全和日常支付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实现资金保值增值。

第八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根据测算的现金流量制订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计划,并报送市级主管部门。市级主管部门依据报送的计划,统筹规划,合理安排,拟定招投标计划,编制招标文件,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开展公款存放招投标工作,应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市级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招标项目的内容和数量;
-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四)报名方式及需提供材料;
- (五)报名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
- (七)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第十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项目仅限于银行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期限由各单位根据资金支付流动性需要自行确定,一般不超过1年。

第十一条 参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投标的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银行参与投标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在地设有分支机构；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监管评级达到一定标准,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B级以上,银监部门上年度监管评级2级以上。对地方经济有特殊贡献的可适当放宽,但须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单位应按规定建立5人以上单数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执行利益回避的相关规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十三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评标方法,由各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采取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评分指标包括利率水平、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服务水平和社会责任贡献率等方面,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设定相关指标及分值权重。存款利率水平包括活期存款利率、定期存款利率水平。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以市政府对银行业年度考核结果作为依据。服务水平指标主要反映开户银行信息系统建设、对账服务、分账核算服务、相关业务收费情况、以往提供服务履约情况等方面。具体操作细则由市财政局、招标单位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结果经招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招标结果生效后,招标单位应向中标银行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所有竞标银行,并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市级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对中标银行及中标利率等中标信息进行公告。

第十五条 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结果公告后,市级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具体中标结果书面通知下属单位,与中标银行签订规范的定期存款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协议内容应包括中标银行提供的具体服务

事项、违约责任的处理、双方在确保账户资金安全中的职责、协议变更和终止条件等。

第十六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在协议签订后办理定期存款相关手续。中标银行应及时向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定期存单。

第十七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采取招投标方式：

(一)闲置资金量小于500万元的；

(二)资金闲置时间少于3个月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文件另有明确规定的；

(四)经市政府批准可以不实行招投标的其他情形。

闲置资金是指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在确保正常支付前提下暂时闲置、可用于定期存放的资金。

不采取招投标方式存放的资金,应存放于原开户银行,不得跨行转存。

第十八条 定期存款存放中标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及时提前收回定期存款,并有权拒绝其在以后2至5年内参与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

(一)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二)监管评级降低后低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标准,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三)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四)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五)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六)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第十九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不得将按规定收取的各类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转为定期存款或为其他单位、个人提供信用担保。

第二十条 市级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本部门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主体责任,依据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的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加强对所属单位公款存放的管理,定期对所属单位公款存放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按规定存放的,应及

时督促纠正;纠正无效的,应提请市级有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等监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实施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应加强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的业务指导,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审计局等其他监管机构应结合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等各类审计和专项检查,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实施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发现银行机构违反本办法的,应按规定及时移交市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监督管理机构在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受查单位应如实提供公款存放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阻挠、隐瞒;有关银行机构应如实提供受查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存放及银行账户的资金收付等情况,不得隐瞒。

第二十三条 各监督管理机构在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责令违规单位立即纠正违规行为外,应函告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停止对违规单位拨

款的决定;对应追究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有关人员责任和银行机构有关人员责任的,移送市级相关部门处理;涉嫌违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不按本办法规定进行竞争性存放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

(三)其他违反《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规定的;

(四)其他违反公款存放管理规定的。

第二十四条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政协机关及所属各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民团体和协会、市工商联和各民主党派市委的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市属国资监管企业公款存放管理的有关规定由国资委另行制定,各开发区及市级主管部门对下属企业的公款存放管理参照市属国资监管企业公款存放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区、县(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 绍兴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 成员及职责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87号

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轨道交通建设指挥和协调,根据市委常委会议纪要〔2015〕6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进一步完善绍兴市轨道交通建设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2015)11

指挥部。现将指挥部成员及工作职责明确如下:

一、成员名单

总指挥:钟洪江

副总指挥:张晓冬 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成 员:王 辉 市发改委

丁松勇	市公安局
蔡文良	市财政局
姚冬而	市国土局
张荣社	市环保局
许建国	市建设局
金 斌	市规划局
张 敏	市交通运输局
徐国牛	市水利局
许永明	市农业局
陈云伟	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
张永春	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
徐 勇	滨海新城管委会
吴 军	市文物局
丁忠平	越城区政府
王张泉	柯桥区政府
徐 耘	上虞区政府

绍兴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挥部日常事务。以上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二、指挥部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作出的决定;制定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阶段性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轨道交通融资及项目报批、规划、征地拆迁、管线改移、交通疏解等前期工作协调;负责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和管理等的协调和沟通。

三、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做好轨道交通前期研究、招投标、建设、运营、管理等各项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相关政策制定、资金筹集、土地征收及前期开发、专项土地储备、规划控制、涉水报批等工作。

(二)市发改委:牵头负责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可研、初步设计的报批工作;负责年度投资计划、专项债券申报等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轨道交通票价政策研究。

(三)市公安局:牵头负责轨道交通建设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工作,会同建设、交通运输部门做好轨道交通建设期间交通疏解方案制定、交通组织管理;负责轨道交通运营后的专项警力配置和治安管理。

(四)市财政局:负责轨道交通项目资本金筹措归集和筹资方案落实;负责落实轨道交通运营亏损补偿资金和政策;研究制订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五)市国土局:负责做好轨道交通沿线用地(含平衡地块)控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性质的调整及项目用地报批工作;负责市区轨道交通专项土地储备;负责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安排农用地转用指标;负责土地征收、出让、划拨等相关指导工作。

(六)市环保局:牵头负责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可研、初步设计环评专题的报批工作;负责指导轨道交通实施过程中对环境影响的监督协调,处理相关投诉问题。

(七)市建设局:负责轨道交通建设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牵头制订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法;指导属地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做好轨道交通沿线用地的房屋征收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做好轨道交通建设期间的交通组织管理工作;配合做好轨道交通涉及的管线迁移工作。

(八)市规划局:负责做好轨道交通沿线用地(含平衡地块)的规划控制;负责控制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红线及管线规划;牵头做好轨道交通沿线地下管线、地形图勘查调查及数据提供工作;负责做好轨道交通专项土地储备地块规划条件编制等相关工作。

(九)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轨道交通运营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做好轨道交通建设期间的公交线路调整;配合公安部门做好轨道交通建设期间的交通组织管理;负责轨道交通穿越国(省)道的有关审批工作;配合做好轨道交通穿越高速公路的有关审批工作。

(十)市水利局:负责项目工可水土保持专项的审核、审批工作;负责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涉河涉堤(含水域占用)的审核、审批或审核转

报(协助报批)工作;负责轨道交通实施过程中涉水工作的监督检查。

(十一)市农业局:负责指导轨道交通实施过程中对耕地的监督保护工作;配合做好轨道交通涉及基本农田(耕地)的使用报批工作。

(十二)市文物局:牵头负责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可研、初步设计文物专题的报批工作;负责指导轨道交通实施过程中对文物的监督保护工作。

(十三)柯桥区政府:负责辖区内轨道交通沿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用地控制、规划控制、农转用指标、土地征收报批及前期开发、专项土地储备、资金筹措、轨道交通涉及的征迁

及维稳工作;负责做好杭绍城际线绍兴段报批、建设工作,配合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做好轨道交通1号线一体化工作。

(十四)越城区政府、上虞区政府、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滨海新城管委会:负责区域内轨道交通沿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用地控制、规划控制、农转用指标、土地征收报批及前期开发、专项土地储备、资金筹措、轨道交通涉及征迁及维稳等工作。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5日

绍兴市曹娥江水环境治理考核 管理办法(试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曹娥江水环境治理 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88号

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绍兴市曹娥江水环境治理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0日

为进一步改善曹娥江水环境质量,落实属地政府(管委会)对区域环境质量的主体责任,根据《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和曹娥江“河长制”管理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按照合法、公平、公正、公开和重在上游、重在基层、落实生态补偿的原则,实施曹娥江水环境治理考核奖惩。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曹娥江源头区域新昌县,干流流经的嵊州市、上虞区、滨海新城、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柯桥区。

第三条 考核内容为各地出境断面水质情况。出入境断面设置和水质考核要求详见下表:

曹娥江出境断面设置和水质考核要求

地区	出境断面	入境断面	功能要求	基本考核要求	河流
新昌县	黄泥桥		Ⅲ	Ⅱ	新昌江
	田东		Ⅲ	Ⅱ	澄潭江
	石桥头村		Ⅲ	Ⅱ	黄泽江
嵊州市	章镇上游	黄泥桥、田东、石桥头村	Ⅲ	Ⅲ	曹娥江干流
上虞区	桑盆殿	章镇上游	Ⅲ	Ⅲ类,或三项主要指标中两项达到Ⅲ类,另一项不低于Ⅳ类,且该项指标比上年改善的	曹娥江干流
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三江闸外	桑盆殿	Ⅲ		曹娥江干流
柯桥区	曹娥江大闸闸前	新三江闸外	Ⅲ		曹娥江干流
滨海新城	曹娥江大闸闸前	桑盆殿、新三江闸外	Ⅲ		曹娥江干流

第四条 出境断面水质监测由市环保局依照《浙江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监测和保护办法》(省政府令 252 号)和《浙江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考核办法》(浙政办发[2013]134 号),由市、县两级环境监测机构实施。

第五条 考核指标:当年出境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三项指标年度均值(以每 2 个月一次地表水监测数据为依据;如无地表水监测数据的,采用交界断面监测数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当地出境水质奖励:

(一)新昌县 3 个出境断面水质(黄泥桥、田东、石桥头村)达到Ⅱ类;

(二)嵊州市 1 个出境断面水质(章镇上游)达到Ⅲ类;

(三)上虞区出境断面为桑盆殿,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境断面为新三江闸外,柯桥区出境断面为曹娥江大闸闸前,滨海新城出境断面为曹娥江大闸闸前,三项指标均达到Ⅲ类,或两项达到Ⅲ类,另一项不低于Ⅳ类、且该项指标比上年改善;

(四)除新昌县外,当地出境断面水质好于入境断面水质,即出境断面三项指标的污染指

数之和低于入境断面三项指数之和的。

第六条 每年考核一次,各地应在每年 1 月 10 日前向市环保局提交申请考核报告并附相应材料。

考核工作由市环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市水利局等部门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市政府批准向社会公布。

市财政局依据市政府意见拨付奖励资金给相应区、县(市)及开发区。

第七条 考核奖励资金来源:市财政统筹安排资金不少于 1000 万元。按照多受益、多承担原则,每年 1 月底前柯桥区、上虞区、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城分别向市财政缴纳曹娥江生态保护资金 200 万元,嵊州市、新昌县分别缴纳 100 万。

第八条 考核奖励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保护区范围内的水环境保护、生态修复治理、环保设施建设等。未分配资金可结转下年度使用。

第九条 考核奖励资金分配及额度

属地每个出境断面水质达到第五条第(一)、(二)、(三)项考核要求的,奖励 150 万元(其中嵊州市出境断面章镇上游考核时视作 3

个断面)。

属地出境断面水质达到第五条第(四)项要求的,奖励 200 万元。

属地出境断面水质在符合第五条第(一)、(二)、(三)项要求且其他监测指标保持稳定的条件下,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三项指标当中最差指标与上年相比改善幅度 15—30%的,再奖励 50 万元;改善幅度 30%以上的,再奖励

100 万元。

第十条 监督检查。考核奖励资金使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对违反规定使用的,停止拨付奖励资金并收回已拨资金。

第十一条 域外效力。绍兴市域外的曹娥江治理保护考核奖励,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绍兴市汤浦水库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汤浦水库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5〕89 号

柯桥区、上虞区、嵊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绍兴市汤浦水库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13 日

为加强汤浦水库水源环境保护,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改善水源保护区人民生活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将绍兴市汤浦水库水源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变更为绍兴市汤浦水库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并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2015)11

一、专项资金来源及使用范围

(一)根据“谁受益、谁补偿”原则,市级财政每年从汤浦水库征收入库的水资源费中统筹安排专项资金。

(二)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为:柯桥区稽东镇,王坛镇,平水镇祝家、合心、宋家店、王化、小舜江、沈村、横路、黄壤坞、岔路口、中美岙等村;嵊州市谷来镇,竹溪乡,王院乡;上虞区汤浦镇达郭村等。

(三)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支出:

1.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管理经费(占全部资金的 50%左右)

(1)生活垃圾长效保洁经费。用于各类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及处置。经费按年底户籍人口数人均核算补助,占生态环境管理经费的 50%左右。

(2)水源环境保护经费。用于各乡镇对水源保护长效管理及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等水源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占生态环境管理经费的 50%左右。该项经费中,50%按乡镇户籍人口、面积为基数核算补助,50%按检查考核结果核算补助。水源环境保护工作长效管理与检查考核办法由市汤浦水库水源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

(以下简称“市水源办”)制定。

2.水源保护区水源保护工程建设经费(占全部资金的30%左右)。用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自然生态修复、生态公厕项目、山塘水库加固、库区农民饮用水项目、水土保持项目、畜禽养殖场(点)取缔、垃圾中转站(场)建设、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及应用、河道整治建设、水源保护区标识标志、水源保护宣传教育等。

3.水源保护区社会公益事业经费(占全部资金的20%左右)。用于镇(村)公益活动场地建设、集体合作发展及社会事业经费补助等。乡镇及村(居)委会公益事业经费按年底户籍人口数人均核算确定。

4.每年补助上虞区汤浦镇达郭村30万元,补助市水务集团10万元,专项用于生态补偿和保护。

二、专项资金核算和拨付程序

(一)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管理经费和社会公益事业经费,每年3月15日前由各乡镇政府提出申请,填写《绍兴市汤浦水库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相关区(市)。3月底前相关区(市)将各乡镇申请表汇总审核后,报市水源办。市水源办组织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水务集团等部门(单位)进行审核并会签意见,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市财政局在5月底前通过转移支付的形式,补助给有关区(市)财政。

(二)水源保护工程建设经费

1.将水源保护工程建设经费按照各50%的比例,分配给柯桥区和嵊州市,两地需将水源保护工程建设项目,作为政府性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每年5月底前,由区(市)政府牵头,在额度范围内统筹安排,提出建设计划、资金来源及补偿标准,制定所辖乡镇的补助方案,填写《绍兴市汤浦水库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申请表》报市水源办,由市水源办组织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水务集团等部门(单位)会签意见,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市财政局在

10月底前通过转移支付的形式,补助给有关区(市)财政。

2.在水源保护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各乡镇政府召集有关部门(单位),按政府性投资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由区(市)政府组织审验,经审验合格后,报市水源办备案。

三、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柯桥区、上虞区、嵊州市政府。牵头做好水源保护区各乡镇生态环境管理经费、水源保护工程建设经费、社会公益事业经费汇总上报以及水源保护工程竣工审验工作;督促县级环保部门按照《绍兴市汤浦水库水源环境保护办法》规定,切实履行各自辖区内汤浦水库水源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督促乡镇政府履行水源保护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做好生态环境管理、工程项目建设、公益事业管理以及水源保护工程的竣工验收和补偿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

(二)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统筹、拨付和管理。督促相关区(市)财政局加强对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

(三)市水利局。负责做好汤浦水库水资源费征收工作。

(四)市环保局。负责统一监督管理汤浦水库水源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市水源办日常工作,负责对水源保护区进行水质监测。

(五)市水务集团。负责做好对各乡镇水源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日常检查。

(六)市农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实施《绍兴市汤浦水库流域水源保护规划》,依法做好水源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四、附 则

(一)经批准补助的水源保护工程项目,由于技术、资金或实施单位变化等原因取消项目的,应追回补助资金。

(二)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对擅自变更用途或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将全额追缴补

助资金，并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作出严肃处理。

(三)本办法自2015年起施行，期限三年。

由市财政局、市环保局负责解释，原《绍兴市汤浦水库水源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绍政办发[2012]161号)同时废止。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强职业卫生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绍政办发〔2015〕90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卫生监管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6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全市职业卫生监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政府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方针，加强对职业卫生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增强做好职业卫生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二)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治理和职业病防治组织体系，加大人力、物力和财力投入力度，并将职业卫生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体系，切实把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落到实处。

(三)强化宣传教育。将《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纳入普法教育计划，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采取多种形式普及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增强用人单位防治职业病的法制观念和劳动者依法实现自我保护的能力，提高全社会的职业卫生法制意识，营造良好的职业卫生工作氛围，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

支持的职业卫生监管工作格局。

二、理顺职责分工，健全长效机制

(一)明确部门职责，依法履行监管责任。安监部门负责对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管理，实施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管理，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工作，负责对用人单位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培训，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卫生计生部门负责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资质审定和日常监督管理、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医疗救治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进行监督管理。人社部门负责落实劳动合同、工伤保险的监督管理和职业病人保障等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家庭生活困难的职业病人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保障工作。工会组织依法代表劳动者督促检查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情况，对用人单位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其纠正并采取防护措施，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各级安监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要及时做好职责交接，确保职业病防治工作不断档、不缺位；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职业病防治的监管工作。

(二)落实机构人员，提升监管能力。职业卫

生监管部门职责明确后,各地要结合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建立健全监管工作机构,加强监管工作力量。涉及职能和机构调整的,区、县(市)政府要按照“人随事走”原则,相应划转人员编制。市直开发区管委会要履行区域监管责任,配备专职监管人员,确保职业卫生监管工作履职到位。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责任,落实监管人员。各级安监部门要整合执法职能,将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一并纳入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体系统一实施。

(三)加强协调配合,健全工作机制。各区、县(市)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构建协作机制,将职业卫生监管工作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安委会议事日程,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各级安监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委会办公室职能,牵头抓总,积极谋划,加强协调,主动作为,协同相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突发事件联合行动、职业病危害事故预警预测及信息发布等工作协调机制。安监、卫生计生、人力社保、民政、发改、经信等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加强沟通联系,建立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通报职业卫生监管信息、工作动态和重大案件线索,形成工作合力。

三、落实主体责任,加大执法力度

(一)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依法落实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防治管理,提高防治水平,并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

(二)保障劳动人员工作条件。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要按要求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加大职业卫生工作投入,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为劳动者配备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履行危害因素告知义务,

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严格执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认真开展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职业健康监护等工作。

(三)严肃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依法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事故主要负责人问责制,加大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生产方式落后,职业病危害和隐患严重,不能保证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用人单位。对发生严重职业病危害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健全工作体系,加强服务保障

(一)建立健全保障工作体系。各级政府要全面统筹,加快推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等基础工作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市、县两级较为完善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与支撑体系,加强政策引导和资金投入。安监部门要加快职业病危害检测检验、评价评审、宣传培训、应急救援等支撑体系建设。卫生计生部门要继续加强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体系建设。人力社保部门要完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赔付等工伤保险保障体系建设。民政部门要加强医疗救助和生活救助工作体系建设。

(二)重视规范技术服务行为。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重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培育和管理,不断完善行业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强化队伍能力建设,提高专业人员业务素质,规范技术服务行为,确保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等工作及其结果的客观、科学、公正,有效提高技术服务质量,为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提供可靠依据。逐步建立和完善相关专家人才库,为职业卫生监督检查、“三同时”审查、职业病鉴定、劳动能力鉴定等工作提供技术指导,满足职业卫生监管工作需要。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3日

主办单位：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绍兴市曲屯路286号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D004号
邮编：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48964